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附民原告 林玉月

附民被告 袁子正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)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臺南分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被告涉嫌詐欺等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367號等提起公訴為由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同年月7日11時收文，此有蓋於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上開刑事案件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各1份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
01 民事訴訟之際，其對被告所指涉犯之刑事案件，並未有刑事
02 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在刑事訴訟繫
03 屬之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又嗣後如前揭刑事案件確有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
05 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1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